

17/0

嘉魚文史資料 3

88

政协嘉鱼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目 录

解放前的商业概略·····	商业局志办 (1)
刘恒昌布店·····	刘绪铠 (6)
雷天元经商的前前后后·····	雷光春 (12)
聂器记杂货店·····	聂永还 (17)
肖源泰中药店·····	肖世善 (23)
天吉斋食品商店·····	黄显文 (26)
紫阳春酒楼·····	蔡礼炎 (29)
杨鼎昌百货商店·····	杨绍汉 (32)
李聘记榨坊·····	查京诚 周文波 (36)
油榨湾的榨坊业·····	聂慧芝 聂永还 (39)
嘉鱼照相业·····	何景华 (42)
大革命时期嘉鱼儿童团在县城的活动·····	刘树屏 (44)
派系势力的争斗·····	龚史文 (48)
日寇占据陆溪口纪实·····	陆溪镇志办 (55)
抗日期间嘉鱼县政府的一段情况·····	石怀玉 (57)
日寇扫荡 百姓遭殃·····	雨 骥 (60)
嘉鱼银行小史·····	漆树林 杨绪明 (63)
解放前嘉鱼农村合作事业状况点滴·····	行 文 (66)
嘉鱼商务会简述·····	刘绪铠 (68)
嘉鱼县同业工会简况·····	摘自县总工会“工运”史稿 (71)

嘉鱼县总工会第一任主席胡安邦·····	县总工会 (73)
先父彭文涛·····	彭扬卿 (76)
熊伯藿·····	鱼岳镇志办 (79)
陆溪古镇·····	陆溪镇志办 (84)
鱼岳镇水运交通变迁·····	鱼岳镇政协联络组 (92)
梓洲镇商业述略·····	梓洲镇政协联络组 (98)
渡普口的兴起·····	吕宗柏 (111)
四十年代陆溪镇的铁铺·····	孟宪武 (114)
梓洲鱼市·····	陈明球 (116)
太平天国门牌·····	彭光荣 (121)
三湖连江水库·····	雷育学 (123)
梅山石匠工艺·····	龚仕玉 (126)
糖合菜·····	辛 田 (129)

解放前的商业概略

嘉鱼地处长江中游南岸，属半丘陵半平原地带，过去只靠水上运输，沿长江的鱼岳、簪洲、陆溪、龙口等均为主要集镇。境内有金水河、陆码河、大岩湖、蜜泉湖、白湖、蜀茶湖、西凉湖等，因此，又有渡普口、王家庄、新街、港口、米埠、八斗角、陆码头等港口，形成了一些小集镇。在人口偏僻地区，还有硃砂桥、高铁岭、绿岭、哮咆岭等小型农贸集散地。这些小集镇多系半农半商户，一般早晚开店，白天出工，农忙停业，农闲开店，买卖双方当面成交。较为适合农村特点。商业始于何年，目前尚无考证，现根据已有资料，只能作一概述：

清末民初的商业

在宋、元、明、清各代，县内交通要道，人口密集的村镇，即有行商坐贾，开店摆摊者。清道光十六年（公元一八三六年）就有行商“刘恒昌”从异地迁至鱼岳镇兜售京货，摆摊营生，后从事倒纱织布，加工兑换，自产自销，积累资

金，逐渐发展成为赫赫有名的大布店。据清同治五年《嘉鱼县志》载：“咸丰乙卯年（公元一八五五年）‘发贼’上窜各典歇业”。又据《湖北通志》载：官府在嘉鱼曾设过茶税分局，还有线麻、棉花、稻谷等大宗商品输出。其中棉花年约一百六十万斤，线麻年约九十万斤。可见那时商业已初具规模。宣统年间较为发达，县城店铺林立，有刘恒昌布店、兴顺和当铺、益大恒杂货店、德和祥匹头铺、福兴隆猪行、肖源泰中药铺等殷实商户。至于摊贩、捐客、牙商等比比皆是。他们多系各自经营，或利用自己的店房经商，或租赁他人铺面开业，基础比较薄弱，加上自然灾害频繁，兵祸连年不断，因而发展艰难。有的因税款派款而倒闭，有的因自然灾害而破产，有的因不善经营而停业，也有市侩狡诈而发财的。

日伪时期的商业

一九三八年九月，日军占据县城后，全城逃跑一空，商业关闭。不几天，日军纵火烧毁铺面二十八家，西正街中段两侧商店化为灰烬。成立“维持会”后，动员居民和中小商户陆续返城开业，经营品种由少到多。可是日本侵略者，为了

大肆掠夺，开设“瀛华”（设西门桥）、“兴昌”（设岳公楼）两个洋行和铜器收购门市部以及“佐藤”照相馆（东街），收购粮、棉、麻、芝麻、黄豆等农副产品，兜售洋货。如“洋火”、“洋油”、“洋布”、“洋烟”、“洋钉”、“洋伞”、“洋线”等等。致使农副产品遭到排挤，导致生产衰退，财源枯竭，民生凋敝。据《嘉鱼县抗日战争史料》记载：“进出货物均被控制，商民不得经武汉或他地购进货物，出城物资，需经敌酋批准，若擅自出境，违者杀戮”。他们还与武汉日军水上宪兵队挂钩，定期向“日办”洋行拨货，货运回来后，再对外批发。这些侵略者，为了进一步搜刮民财，还组织了“调办队”，其成员有：蔡猷之、王昌业、刘高溪、赵宏贵、吴启云、李清炎、万敬若、左云启、王如山、左加甫、李宏甲、蔡义佑、蔡义炳、许癩痢十四人，把持垄断“洋货”，一般商人欲购无门。尤为甚者，对食盐控制更严，设有“食盐专卖局”，由日伪县长涂塗山（已镇压）兼任局长，城镇居民按“良民证”和“户口本”，每人每月供应一斤。对农民则用极不等价的手段，掠夺农副产品。每百斤谷换盐一斤，最多时也只换4.5—5斤，

黄豆每百斤换5斤，芝麻每百斤换6—8斤，苕麻每百斤换8—10斤，劈柴和稻草每500斤换一斤，全部控制了经济命脉。不仅要尽了掠夺手段，而且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人民生命财产时有遭劫的可能，加上汉奸作恶多端，专为敌人效劳，造成人命难保，生活困窘，商业萧条。

民国时期的商业

主要是各自经营，有集股联营者，也有行商、坐贾、摊贩、牙行。而樟洲沿长江码头条件的优越，商业曾居全县之首。据《县地名志》载：一九二八年樟洲镇拥有四万二千人，二十多条街，一百零二家槽坊，八家榨坊，八十五家百货、布匹、杂货、金银首饰店，二十六家竹木行，十八家药店，三十五家粮食、鲜鱼、牲猪行，十六家酒饭店，市场繁荣，曾有“小汉口”之称。后来由于长江洪流冲刷，一九三一年开始崩塌，造成樟洲衰落。解放时，只剩下八铺街和长堤街，约一万五千人。不料一九五四年，又遭特大洪水冲刷，崩塌加剧，只剩一条街，人口不过六千。樟洲的兴衰，也是商业的兴衰。县城虽然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可是，一年有六个月的

枯水季节，交通很不方便，故商业居全县第二位。旧社会的商业流弊甚多，如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尔虞我诈，以劣称优，以假充真；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恃强凌弱，互相倾轧；卖方“漫天要价”，买方“就地还钱”。其经营特点：交叉经营，不受限制；工商合一，彼此不分；前店后厂，自由买卖；购销一家，转手贩卖。还有不少富裕商户，买田地出租，放青苗债，放高利贷，高利盘剥。同时，时局动荡不安，灾害不断袭击，致使商业饱经风霜。一九三一年的大水灾，有的外流，有的倒闭。一九三八年的日军盘踞，殃及全民，商业兴衰，不言而喻。

县商业局供稿

刘恒昌布店

刘绪铨

公元一六七〇年，我家从江西迁至嘉鱼县城。已经十代人了。前六代人，均从事手工艺和小商小贩营生，后四代人正式加入了商贾行列，经营布业八十余年。从一八七〇年起，我曾祖父在西街租赁铺屋一间，开设“刘恒昌”金银首饰店，兼营小百货。三年后又增加染坊一间，生意日趋兴旺，于是集中资金，改开刘恒昌布店，营业形势，蒸蒸日上，积二十年之储蓄，陆续购置铺屋五幢，住房五幢，田地一百三十余亩。

曾祖父生有四子，老二为武秀才，老三和老四为文秀才，他们三人均不善于理家。为了后继有人就专心培养老大（伯祖父）从事商业。伯祖父性情豪爽，头脑精明，虚心好学，十年从商，学会了不少做生意的知识。那时，家庭人口递增，曾祖父毅然决定分成四家，各得田地三十余亩，住房一间，铺屋一幢，其他营业店铺、商品和资金等均均为四房公有。业务经营，资金管理，全由伯

祖父承担。从一八九一年后的十九年中，保持了刘恒昌的商店信誉，维持了全家三十多人费用的巨额开支，后因支出越来越大，资金逐年削减，以致负债累累，并将营业铺屋一幢，作抵销债务处理。为了不让商店倒闭，将店中残货盘点全部移交第四房独自经营。我祖父接手后，竭尽全力，筹集资金，补充商品，租赁铺屋，重整旗鼓，开设刘恒昌卿记布店。因祖父不懂经商业务，店里仍由伯祖父代管。在此同时，堂二伯父将所分铺屋变卖，作为经营商业资本，开设刘恒昌辉记小百货店，由于不会经商，加上任意挥霍，不到一年就倒闭了。堂五叔将住房卖掉，与人合伙经营棉花，因不了解行情，两年后资金亏损殆尽而停业。堂六叔卖去田地作资本，开设刘恒昌贻记花行，两年后同样倒闭，只好买轧花机四台，依赖加工收入维持生活。堂七叔开始经营酿酒业，因生意不佳，后改为刘恒昌藩记杂货店，两年后身染重病，不能料理店务，只有停业。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先父和叔父，由于伯祖父的精心培育，在资金薄弱的情况下，紧密配合，遵守商业信誉，注意资金周转，掌握商品行情，兢兢业业地经营布业。到一九一九年后

的六年间，还为美、英烟草公司代销香烟，虽盈利甚微，却好处很大，每月可利用香烟销售款约三千银元周转进货，在农副产品上市季节，就将此款收购棉麻等农产品运武汉出售，可获得现金和支票，购回大批商品。因此货源充足，生意兴隆。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受北洋军阀黑暗统治，商业竞争激烈，县城同行布业，有五家因经营不善，开支过大或天灾人祸等原因相继倒闭，其他行业亦有同样情况。我店也并非一帆风顺，也有时起时落过程。曾遭驻军蛮横压榨，勒索财物，损失商品达数百银元，加之毗邻失火，殃及铺屋被焚，在这种情况下，先父和叔父同舟共济克服了重重困难，才免于倾覆。一九二八年后，我们两家兄弟共十人，除四人做其他事外，六人参加商业，这是我家商店走向兴盛的转折点，扭转了以前资金短缺不敢与同行竞争的被动局面。为了适应竞争局势，当时采取五种办法：一是采用赊销，分期付款，增加营业额。凡是农村婚、丧、嫁、娶的农户，一时付不出现金的，经本地诚实农友（指我店认可的）介绍，即可赊销。对需要量少的顾主，也同样可赊销到秋后偿还。

这样一来，赊销顾客多时达七百余人，赊销额约三千银元左右。二是确定专人跑乡串户，扩大商业网。如涂德松跑三畈、五里牌片，刘绪炳跑南门桥一带，刘绪悦跑李德庸、港口等地，陈誉卿跑江北一片。他们负责搞商品宣传、推销、追收欠款等。三是委托老顾客和城乡有名的裁缝为我店造舆论，颂扬品种全，质量好，尺码足，待人和气，老少无欺，价格合理等。四是利用民间节日或纪念日，对各种名优商品，减价优惠三天。五是薄利多销，讲究服务态度，做到顾客进门欢喜，出门满意。这样作了以后，收效很大，顾客盈门，可与当时县城的大商户并驾齐驱。杂货店老板李幼阶，见我店财源茂盛，即废杂货开布店，亲赴杭州购进大批绫罗绸缎，暗与我店竞争，取我之短，补己之长，想把生意拉过去。我店绸缎利润定的高，他就低，棉布利润定的低，他就高。还根据购货多少，分别送杯子、盆子作赠品。我店也不甘示弱，派专人去江西景德镇定做杯、碗，烧有“刘恒昌绸缎布店赠”字样，还将字样印在门帘、兜肚、包袱上赠送顾客。经过两年较量，李失败而垮台。

由于繁忙的业务，沉重的家庭负担，必须本

着开源节流的原则，严格财务管理，控制家庭费用开支，家庭资金应用，只限于婚、丧、嫁、娶、祭、医、学费等，对未从业人员，每月发给零花钱，大人一元，小孩五角，伙食费包干。家人用布，每人每年发给青细布三十尺，也可等价换取其它布料。年终召开一次家庭会，总结一年来的店务，商讨下年的业务开展，并作详细记载。因此，全家四代，三十余人，都能为振兴商业而和睦共处。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又长期获得“汉昌工程公司”拨款，使资金周转更加灵活，在武汉只凭购货折就可进货，所以货源充足，生意兴隆，营业额不断上升，利润逐年增加，于是增设了杂货门市部、刘恒昌布店（分店），业务一天天的发展，架子逐年扩大。后因芦沟桥事变发生，货币不断贬值，物价飞涨，捐税加重，当时为了应付时局，我店采取储存实物和银元，不存货币。一九三八年春，将刘恒昌布店（分店）停业。嘉鱼沦陷后，县城岗哨林立，交通阻塞，商品奇缺，市场萧条，我店采取消极经营，隐藏资金，以求应付了事。一九四五年，日军投降后，迫切需要弥补战争创伤，可是国民党反动派却反其道而行

之，不顾人民死活，猖狂发动内战，给人民带来灾难，我店亦受严峻考验。直到一九四九年解放，人民才获新生，工农业生产逐年发展，市场日趋繁荣，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店积极响应号召，把日伪时期隐藏下来的资金，全部投入业务。一九五三年增设刘恒昌杂货店，一九五五年两店同时参加公私合营。现我们兄弟五人已陆续退休，后代在各自的岗位上勤奋工作，为社会主义祖国两个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雷天元经商的前前后后

雷光春

雷家由江西迁湖广约十代人，到我祖辈才定居嘉鱼县陆溪口。祖父有兄弟俩，大祖父正科、二祖父正榜。正榜无嗣，正科生四子，即品财、品源、品茂、品盛。品财于一九一八年，驾15吨帆船，自船自本，往来于湘潭、常德、岳阳、沙市、宜昌和武汉等地，采取农商兼顾，进可攻、退可守的策略。次子品源主管农业，全家老幼闲杂人等，各司其事，勤奋耕作，节衣缩食，家道蒸蒸日上。

干公（品财）兼收购棉花、苕麻、咸鱼连同自家生产的粮食、油料运往湘潭、常德一带，以我之有，易他之无，换取湘江上游木材（白杉条），顺江而下到陆溪口办起了雷天元木材号，还另请工人、学徒七人专制棺木出售，生意颇为兴隆，资金约达三、四千银元（以下均以银元计），为发展业务，还向汉口钱铺借款拉架子（拿短期贷款五千元）。当时木材行销，上至麓洲、下至金口，北至沔阳，南至崇阳、通城，但在一九二五年，

北伐战争，军阀吴佩孚在汀泗战败，溃军沿江逃窜，到处烧杀奸虏，雷天元经营的木材亦遭焚毁，损失颇重，于一九二七年，只好将残货售完而停业。

一九二三年，在办起木材号的同时，藩公（品盛）在乃兄品财、品源的扶植下，开始经营匹头、杂货、槽坊，商号为雷天元，以薄利多销的经营方式，大展招徕，并设外庄收购苧麻、棉花、杂粮等业务，定期运往武汉出售，购回布匹、杂货等商品。门市部内亦兼售油、盐、土布和生活日用品，商品照本出售，只赚包装费，布匹、呢绒也加尺放码，向四乡殷实农民赊销，均以秋后归还为准，收百分之一的微利。生意越做越活，营业额日达三、四百元，加之崇阳、通城、江西等地一些捆客，络绎不绝来陆溪口采购货物，市场一片繁荣，该店颇极一时之盛。先后雇请咸宁万××先生，龙口邵善甫先生，嘉鱼熊耀庭先生，这些人长年在汉口坐号，均系做生意里手，行情了如指掌。该店设管事一人、上级店员二至四人、中级店员三人、司账一人、管钱一人（由少东家或贴心人充任）、学徒二至三人、炊事二人。学徒工不给工资，供膳食，过年过节发押岁钱和喜

钱（五元以上），每人每年发单衣一套，鞋子一双和毛巾、肥皂等。学徒结婚，店方都要送几件象样的衣料作礼品，全年无假期，家中如有婚、丧大事，需得请假，经允许，方可回家料理三、五天。病患者，自己出钱医治，店方酌情滋补。农历腊月二十四日（为小年），开始盘存歇业休息，结算工资，吃年饭时管事坐上席，席面为十大碗一炖盆，到晚上，摆干碟茶点，邀请管事、店员、学徒、炊事谈话，根据能力强弱及工作表现，或留或辞。如有人来雷天元店中谋事，必与干公协商许可。藩公为了扩展业务，原拟去新堤开设分店，敦请邹晏宾先生为响导，时因新堤镇闹市无店房可赁而作罢。

一九三〇年同本镇孙万和老板、孙宝珊先生、朱慕庭先生、安敏修先生四人合伙开设汉口“元太”麻行（草纸行），资本为四千元，每股一千元。藩公因在汉有了桥头堡，进销货物便利。要想经营那个行道，不愁没有行情。第二年又经友人徐某（汉阳人）邀约，在汉口六渡桥三民路合伙开设“福裕”匹头绸布号，资金二万元，藩公筹资五千元入股，当年分得红利数百元，前途大有可观。不意，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发生，日本帝国主义